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调研需求

1. **服务内容**
2. 提供1条100M的光纤宽带；
3. 提供固定的IP地址；
4. 提供接入线路保证上下行速率对称，数据链路带宽是独占带宽，网络接入采用基于光纤线路的传输方式；
5. 提供1个公网IP，并协助开通互联网出口端口；
6. 提供云主机：≥8核16G，≥硬盘1000G ；
7. 提供套餐内固话共享≥5000分钟；
8. 套餐内手机号码每月≥300分钟免费通话分钟数。
9. **服务要求**
10. 若遇“网络割接”：因工程施工、网络建设等原因，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、调整、搬迁和改造等活动时，运营商需提供备选线路并在网络割接前调试完成，不妨碍医院使用。
11. 运营商需提供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12. 运营商需无偿提供机房，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。
13. 运营商需提供保证相关机构、人员、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。
14. 运营商需提供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，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。
15. 运营商需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，供乙方设备使用，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。
16. 为医院提供综合性服务，并提供业务咨询、组网建议等服务。
17. 运营商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、调通、测试。
18. 运营商提供专职对接人员及联系电话，提供每周7×24小时故障受理及排除。
19. 运营商施工、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，运营商应当提前通知医院，并且尽快消除故障、恢复业务，由此造成医院损失的运营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20. **保密要求**
21. 医院租用运营商的互联网专线业务，医院仅有使用权，运营商需确保医院在互联网上的数据不因运营商侧的原因而致泄露。运营商应针对医院的网络信息资料严格保密，否则将负法律责任。